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3%。毛利約為5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43,513	930,106
銷售成本	6	<u>(476,239)</u>	<u>(379,947)</u>
毛利		567,274	550,1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549,798)	(408,506)
行政費用	6	(104,831)	(77,91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值	4	(8,471)	2,961
其他收入	5	<u>8,540</u>	<u>7,541</u>
經營(虧損)/溢利		(87,286)	74,242
財務收入		4,486	35,365
財務費用		<u>(478)</u>	<u>(3,120)</u>
財務收入 — 淨值		<u>4,008</u>	<u>32,245</u>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1,422)</u>	<u>(192)</u>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4,700)	106,295
所得稅開支	7	<u>(5,355)</u>	<u>(11,62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0,055)</u>	<u>94,67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384)	94,674
少數股東權益		<u>(671)</u>	<u>—</u>
		<u>(90,055)</u>	<u>94,67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8	<u>(14.4)</u>	<u>16.1</u>
— 攤薄	8	<u>(14.4)</u>	<u>16.1</u>
股息	9	<u>—</u>	<u>69,8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8,390	18,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75	42,411
投資物業		404	—
無形資產		71,350	10,86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1,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26	8,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65	1,211
租金按金		20,260	20,378
		<u>199,170</u>	<u>103,190</u>
流動資產			
存貨		316,275	217,281
應收貿易款項	10	109,576	97,1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49	41,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658	19,779
可收回稅項		86	3,395
受限制現金	11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177,975	452,231
		<u>694,119</u>	<u>840,869</u>
資產總額		<u>893,289</u>	<u>944,05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250	62,250
股份溢價		562,070	562,070
儲備		65,742	188,225
		<u>690,062</u>	<u>812,545</u>
少數股東權益		(658)	—
權益總額		<u>689,404</u>	<u>812,545</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使用費		—	5,889
融資租賃承擔		685	1,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	340
		<u>945</u>	<u>7,230</u>
流動負債			
借貸		22,525	—
應付貿易款項	12	116,559	85,5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87	30,363
應付特許使用費		—	3,752
融資租賃承擔		316	316
應付稅項		6,953	4,264
		<u>202,940</u>	<u>124,284</u>
負債總額		<u>203,885</u>	<u>131,5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93,289</u>	<u>944,059</u>
流動資產淨值		<u>491,179</u>	<u>716,58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90,349</u>	<u>819,7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之鞋類零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2. 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a)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優惠安排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 及其各自之相互關係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值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仍未能表明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會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營辦兩大業務分類：

- (i) 經營鞋類零售連鎖店；及
- (ii) 批發銷售多種鞋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金按金、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且不包括投資物業、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借貸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類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022,310</u>	<u>21,203</u>	<u>—</u>	<u>1,043,513</u>
分類業績	15,235	5,169	—	20,404
未分配				(107,690)
				(87,286)
財務收入				4,486
財務費用				(478)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22)
所得稅開支				<u>(5,355)</u>
本年度虧損				<u>(90,055)</u>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119,751	482	—	120,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610	81	339	41,030
投資物業之折舊	13	—	—	13
租賃土地之攤銷	—	—	487	487
無形資產之攤銷	4,753	—	—	4,753
存貨撥備之撥備淨值	<u>7,410</u>	<u>—</u>	<u>—</u>	<u>7,41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04,302	7,352	62,723	874,3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26
可收回稅項				86
資產總額				<u>893,289</u>
分類負債	167,022	6,124	23,526	196,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
應付稅項				6,953
負債總額				<u>203,88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類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905,479</u>	<u>24,627</u>	<u>—</u>	<u>930,106</u>
分類業績	143,900	8,255	—	152,155
未分配				<u>(77,913)</u>
				74,242
財務收入				35,365
財務費用				(3,12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92)
所得稅開支				<u>(11,621)</u>
本年度溢利				<u>94,67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續)：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34,660	—	—	34,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600	—	—	24,600
租賃土地之攤銷	—	—	518	518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79	—	—	3,479
存貨撥備之撥回淨值	(2,151)	—	—	(2,15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04,621	5,606	22,308	932,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29
可收回稅項				3,395
資產總額				944,059
分類負債	125,593	—	1,317	126,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
應付稅項				4,264
負債總額				131,514

(b) 次級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經營。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由客戶所在國家釐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98,051	346,773
中國內地	732,383	573,497
台灣	10,793	—
其他	2,286	9,836
	<u>1,043,513</u>	<u>930,106</u>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香港	323,511	629,554
中國內地	471,833	303,228
台灣	15,702	—
	<u>811,046</u>	<u>932,782</u>
未分配資產	<u>82,243</u>	<u>11,277</u>
	<u>893,289</u>	<u>944,059</u>

資本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85,300	14,281
中國內地	33,897	20,379
台灣	1,036	—
	<u>120,233</u>	<u>34,660</u>

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虧損	(12,482)	(2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7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21	—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78)	2,046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2)	—
政府補助	818	1,136
外匯收益淨值	3,490	—
	<u>(8,471)</u>	<u>2,961</u>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98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757	761
特許使用費收入	609	1,397
專利收入	1,054	4,629
其他	1,136	754
	<u>8,540</u>	<u>7,541</u>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468,829	382,098
核數師酬金	2,201	1,161
租賃土地之攤銷	487	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擁有之資產	40,677	24,435
— 租賃之資產	353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885	1,565
無形資產之攤銷	4,753	3,47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40,288	37,648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266,722	197,624
廣告及宣傳開支	25,018	21,887
存貨撥備／(撥回)淨值	7,410	(2,151)
僱員福利開支	185,949	134,357
其他開支	86,296	63,580
	<u>1,130,868</u>	<u>866,366</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u>1,130,868</u></u>	<u><u>866,366</u></u>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本集團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76,239	379,9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9,798	408,506
行政費用	104,831	77,913
	<u>1,130,868</u>	<u>866,366</u>
	<u><u>1,130,868</u></u>	<u><u>866,366</u></u>

7. 所得稅開支

於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8	2,2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585	17,02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8	(648)
	<u>16,131</u>	<u>18,629</u>
遞延所得稅	<u>(10,776)</u>	<u>(7,008)</u>
	<u>5,355</u>	<u>11,621</u>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當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特定不追溯條文及特別優惠稅率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稅率劃一為25%。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89,384)</u>	<u>94,67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22,500</u>	<u>589,69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4.4)</u>	<u>16.1</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經調整之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並假設兌換所有可予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於兩個年終均無流通在外具攤薄影響之股份。

9.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於本集團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30,56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以分派中期股息20,600,000港元之方式，將一項住宅物業轉讓予由已故洪文藝先生及陳美雙女士實益擁有之Fine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9,337,5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派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9,337,5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96,927	85,840
31 — 60日	4,071	5,667
61 — 90日	2,724	2,819
90日以上	5,854	2,781
	<u>109,576</u>	<u>97,107</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7,651	65,460
短期銀行存款	50,324	386,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975	452,231
受限制現金	—	10,000
	<u>177,975</u>	<u>462,231</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112,574	79,325
31 – 60日	2,918	2,733
61 – 90日	180	1,489
90日以上	887	2,042
	<u>116,559</u>	<u>85,589</u>

前景

宏觀經濟環境之不確定因素為各零售商帶來挑戰。然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中國經濟活動開始出現復甦跡象，中國及香港之本地消費將趨向平穩。

釋放中國零售市場之潛力 — 拓展於中國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鞋類市場之據點，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銷售網絡，方式為(i)在中國設立特許經營銷售點；及(ii)在中國及香港設立更多自營銷售點。隨著內地消費者之購買力穩定增長，董事會對中國市場之前景尤具信心。

本集團銷售網絡之分析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銷售點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自營	特許經營	自營	特許經營	自營	特許經營
中國	591	71	475	37	116	34
香港	49	—	58	—	(9)	—
台灣	27	—	—	7	27	(7)
	<u>667</u>	<u>71</u>	<u>533</u>	<u>44</u>	<u>134</u>	<u>27</u>

本集團擬於來年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分別開設合共約 100 個新銷售點。

擴闊品牌組合 — 發展 ACUPUNCTURE

鑒於 ACUPUNCTURE 品牌之潛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以總代價約現金 7,466,000 美元收購 Vervestone Limited (「Verveston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Vervestone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約 30 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洲共同體及其他位於亞洲、北美及拉丁美洲之國家)持有「ACUPUNCTURE」(源自倫敦之英國鞋類品牌)商標。除代價外，本集團已支付約 767,000 英鎊，以支付 Vervestone 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交割時之債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讓本集團可節省特許使用費開支，亦將令本集團可多元化拓展至特許使用權業務，及擴充品牌至其他市場。收購可望有助本集團擴闊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股東價值。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經營 36 個 ACUPUNCTURE 銷售點。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韓國分銷商訂立批發分銷及特許使用權協議。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透過特許使用費，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受限於本集團須向相關特許使用權代理支付之任何佣金)。然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來年或會受租金及薪金持續上升所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在零售市場上物色發展機會，同時發掘具潛力之品牌，以壯大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品牌業務，以達至有盈利之增長。儘管中國市場增長速度預期將有所減緩，惟仍將持續穩步增長，在來年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機遇。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仍有龐大發展空間，並將持續興旺，有利零售業以及本集團。去年，本集團增加了其據點，知名度亦有所上升。本集團在不同市場不斷擴充其店舖網絡，因此，本集團對其業務長遠增長感到樂觀。本集團擬於來年增設約100個銷售點。

為擴大本集團於台灣鞋類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與一台灣夥伴訂立協議，以開拓及拓展銷售更多種類之鞋類、服飾及配飾。本集團已於台北開設一間ACUPUNCTURE旗艦店，另一間位於台灣高雄市，並透過市場上之批發商於40個銷售點出售ACUPUNCTURE產品。本集團擬於來年於台灣開設約3間新ACUPUNCTURE店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設計及銷售多種休閒鞋、商務休閒鞋及運動鞋。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

1. 銷售七項自家品牌ACUPUNCTURE、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及WALACI名下之鞋類產品；及
2. 銷售自獨立第三方購得之多個國際品牌名下之鞋類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設667個自營銷售點，其中49間位於香港、591間位於中國及27間位於台灣，以及71個在中國之專櫃。

全球經濟於回顧年度下半年面臨空前挑戰，本集團之業務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儘管全球經濟及工業因經濟衰退而蒙受損失，惟慶幸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中國經濟所受打擊相對較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鞋類產品之平均每日銷售量約為8,900對(二零零八年：8,000對)，平均售價約為31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港元)。回顧年度內，中國及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分別減少約6.6%(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7.0%)及約0.7%(二零零八年：增加約5.8%)。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台灣及其他市場，分別佔其營業額約70.2%、28.6%、1%及0.2%。

中國

為應付經濟衰退對中國之不利影響(特別是對其出口之影響)，中國政府已增加政府開支，以及實施措施刺激內需與消費。由於該等措施，加上基調良好，預期中國之經濟及國內內部消費保持穩定。為把握市場需求，本集團透過經常參與百貨公司或商場所推出之宣傳活動，積極推廣其品牌。本集團於年內增設46個Walker Shops銷售點、43個Couber.G銷售點、7個Artemis銷售點、12個Acupuncture銷售點、4個OXOX銷售點及4間Walker One旗艦店，令國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自營銷售點總數達591個(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5個)。本年度來自中國之收益總額約為73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3,000,000港元)，較去年躍升約27.7%。

香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銷售點總數為49個(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個)。本集團於年內亦曾推出多項宣傳活動，提高其不同品牌之知名度。來自香港之收益總額約為29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7,000,000港元)，下跌約14.1%。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00港元增加約114,000,000港元或約12.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4,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銷售點增加，引致於年內增加約159,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年內提供較二零零八年更高之折扣銷售，以刺激銷售。此外，於台灣之新市場為營業額帶來11,000,000港元之增幅，而來自香港之營業額則下跌約49,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出現輕微增長。中國及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分別減少約6.6%(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7.0%)及約0.7%(二零零八年：增加約5.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約380,000,000港元增加約9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6,000,000港元，增幅約25.3%。銷售成本佔銷售總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乃因原油價格波動、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年內周轉緩慢之滯銷陳舊存貨撥備增加及支付之專利費增加所致。

毛利

受銷售成本上升所帶動，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7,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000,000港元，增幅約3.1%，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4%。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000,000港元增加約16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5,000,000港元，增幅約為34.8%。此增加主要反映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000,000港元，以及租金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000,000港元。其他間接費用亦增加約4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點裝修開支折舊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投資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對按成本約50,000,000港元購入之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於收益表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2,000,000港元，以及按成本約55,000,000港元購入之上市證券於儲備有公平值虧損約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投資之公平值約達63,000,000港元，其中約38,000,000港元歸屬於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而約25,000,000港元則歸屬於長期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金融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公平值須視乎市況而作出調整。

經營虧損

由於如上文所討論經營費用增加約169,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2,000,000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8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溢利約7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經營毛利率(以經營虧損／溢利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表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3%及8.0%。

前景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來年將逐步復甦，有利零售業，因此，本集團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本集團今後將致力以較為溫和之速度擴充，惟其將仍然憑藉已建立之品牌知名度，繼續把握未來數年(尤其於中國)各種具盈利潛力之機遇。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足夠撥付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4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17,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3.4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本集團提取新造短期銀行貸款約45,000,000港元以撥付營運資金，並清償約23,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按浮息基準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二零零八年：不適用)，乃按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達228,0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7,000,000港元)，其中約4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本集團繼續保持足夠存貨，以應付其零售網絡拓展之需要。於回顧年度內，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204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9日)，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總值約達3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7,000,000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小。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則規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72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合共約為185,949,000港元。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資格、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購股權、保險及花紅。除底薪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年終花紅外，銷售人員亦會按數個目標導向計劃獲發佣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明本公司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從而有效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之需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乃以合宜審慎之方式進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適用於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各自之職權範圍。所有會議記錄及委員會決議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並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各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就其決定及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其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有關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年內舉行之兩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2. 審閱外聘核數師審核計劃、委聘條款及建議核數師費用以供董事會批准；
3.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層函件及報告；及
4. 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監控系統之成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及職責為：

1. 物色合適候選人及就獲如此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2.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該等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列明挑選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用以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採用之準則包括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承擔時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陳美雙女士、史習平先生及曾令嘉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已參考彼等之經驗、表現及香港其他可以比較之上市公司予以檢討及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之表現花紅亦獲考慮及檢討。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先生